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大鹏新区）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水政（大鹏）罚决字〔2025〕第4号

（自然人）姓名：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_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址）：_____

本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对 _____ 涉嫌
未保障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案立案调查。

经查，2025 年 11 月 27 日，你单位在负责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四工区项目的渣土外运及泥水处理作业时，因压滤设备滤布老化，预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且盾构施工裂隙水发育，水量较大，导致灰白色泥浆水排入西边洋河造成西边洋河出现淤积，明显影响河道水环境。同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于 12 月 5 日前对西边洋河河道造成的淤积进行清理。12 月 8 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已在责改期限内完成整改。

2025 年 12 月 18 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深水政（大鹏）罚告字〔2025〕第4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内容，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盾构区间渣土外运工程专业分包合同》、证据照片等证据为证。

综上，你单位因压滤设备滤布老化，预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且盾构施工裂隙水发育，水量较大，导致灰白色泥浆水经排水设施排入西边洋河，造成西边洋河出现淤积，明显影响河道水环境，情节严重，涉嫌违反《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你单位采取补救措施，在责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减轻危害后果，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第六十四条、《〈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罚款处罚实施标准》第十一条规定，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要求，将罚没款缴至指定账号；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大鹏新区）

2026年1月14日

附相关法律法规明细：

一、《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第二十八条

从事工程建设、餐饮、汽车修理、洗车、加油、农贸、美容美发等活动的排水户，应当建设相应的沉淀、油水分离、隔油、毛发收集等预处理设施，并及时疏通，保障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二、《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排水户未建设预处理设施或者预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经处罚后仍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

三、《〈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罚款处罚实施标准》

十一、排水户未建设预处理设施或者预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

事项编码	440216595000		
违反条款	第二十八条 从事工程建设、餐饮、汽车修理、洗车、加油、农贸、美容美发等活动的排水户，应当建设相应的沉淀、油水分离、隔油、毛发收集等预处理设施，并及时疏通，保障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处罚条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排水户未建设预处理设施或者预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经处罚后仍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情节	罚款金额
排水户未建设预处理设施或者预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逾	从轻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完成整改≤3个自然日	单位：3万元≤罚款<6.5万元
			个人：1万元≤罚款<3万元



期未改正的	一般	3个自然日<超过责令改正期限完成整改≤7个自然日	单位：6.5万元
			个人：3万元
排水户未建设预处理设施或者预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情节严重的	从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完成整改>7个自然日	单位：6.5万元<罚款≤10万元
			个人：3万元<罚款≤5万元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危害后果但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危害后果	单位：3万元≤罚款<6.5万元
			个人：1万元≤罚款<3万元
	一般	造成危害后果，但采取补救措施减轻危害后果	单位：6.5万元
			个人：3万元
	从重	造成危害后果，未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补救措施无法消除或无法减轻危害后果	单位：6.5万元<罚款≤10万元
			个人：3万元<罚款≤5万元

本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构成情节严重：1. 未保障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且最后一级沉砂池、隔油池淤堵≥有效池高三分之一的，其中有效池高是指池底部至出水口的距离；2. 造成污水外溢、雨天积水或内涝明显影响正常出行或引起社会关注的；3. 未经有效处理的污水经排水设施最终进入河道水体，明显影响河道水环境的；4. 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注：如预处理设施完全失效仍继续排放污水（含泥浆水），可视为将污水（含泥浆水）直接排入排水管网。